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单位(盖章):

项目名称		法制建设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旌德县司法局		实施单位		旌德县司法局	
项目属性		社会服务		项目期		长期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2	年度资金总额:		2
		其中:财政拨款		2	其中:财政拨款		2
	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(2023年—2025年)				年度目标		
	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县,加快法治政府建设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采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面向县内外遴选聘请社会律师、法律专家、优秀法律服务者为主,县法律援助律师为辅的形式,组建旌德县法律服务团,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专业法律服务。				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县,加快法治政府建设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采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面向县内外遴选聘请社会律师、法律专家、优秀法律服务者为主,县法律援助律师为辅的形式,组建旌德县法律服务团,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专业法律服务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备数量	5-7个	数量指标	配备数量	5-7个
		质量指标	提出法律意见	≥30个	质量指标	提出法律意见	≥10个
		时效指标	配备完成率	=100%	时效指标	配备完成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工作经费	6万元	成本指标	工作经费	2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优化营商环境	逐步提升	经济效益指标	优化营商环境	逐步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治理现代化	逐步提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治理现代化	逐步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领域重点问题治理	逐步提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领域重点问题治理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是否利于社会稳定和发展	是	可持续影响指标	是否利于社会稳定和发展	是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

项目负责人: